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葉毓雯

電話：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sea72020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114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1140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113年第1次公告受理申請一案，請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2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131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受理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2月29日（星期四）止，補助要點等相關文件已公告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（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）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文化部（余可莉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8512-6038；電子信箱：keli@moc.gov.tw）。
- 四、檢附旨案補助作業要點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

